〔2014〕32号

关于对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:

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, A 股证券简称: 天津海运, A 股证券代码: 600751;

黄玕, 职务: 时任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;

陈雪峰, 职务: 时任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;

黄宇,职务:时任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:

王德一,职务:时任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; 张延波,职务:时任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,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津海运"或"公司")在2014年1月30日披露2013年度业绩预减公告称,"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,预计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97.20%-99.07%"(上年同期净利润为32174.96万元)。2014年4月30日,公司发布2013年年报,经审计,公司201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3023.93万元。据此,公司业绩预告存在盈亏性质错

误,不谨慎、不准确。根据查明事实,发生本次业绩预告违规的主要原因是,公司(全权代表大新华物流)于2012年12月7日与天津滨海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城公司")等签署《天津市土地整理储备项目补偿合同》约定,新城公司应分3笔向公司支付补偿款34397.46万元。后新城公司按约支付了前两笔补偿款,但未能于约定的2013年11月1日前支付第三笔补偿款14,397.46万元。公司在发布2013年度业绩预告时,预计土地收储合同项下剩余债权能够在2013年年报披露前收回,因此未对前述债权计提坏账准备。但直至年报披露前,新城公司未能及时付款,因此公司根据年审会计师意见于2013年度对上述14,397.46万元应收款项计提全额坏账准备,致使公司2013年业绩与预告业绩发生盈亏性质错误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票上市规则》")第2.1条、第2.6条等有关规定。虽然发生业绩预告错误存在一定的原因,但公司在披露2013年度业绩预告时应可预计到上述剩余补偿款有不能收回的风险,且可将相关不确定性予以披露,但公司并未充分预计风险,也未提前揭示不确定性,导致公司业绩预告最终出现盈亏性质错误。时任董事长黄玕、时任总经理陈雪峰、时任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黄宇、时任财务总监王德一和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延波未勤勉尽责,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,违反了《股票

上市规则》第 2. 2 条、第 3. 1. 4 条、第 3. 1. 5 条、第 3. 2. 2 条的规定以及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 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2条、第17.3条、第17.4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,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;对时任董事长黄玕、时任总经理陈雪峰、时任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黄宇、时任财务总监王德一和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延波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规范运作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,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